

各養護工程隊	一、行道樹管理	行道樹遷移。	審	核	核	定				
	二、道路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管理	一、道路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使用申請或借供活動、展覽 31 天以上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
		二、道路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使用申請或借供活動、展覽 16 至 30 天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